

普宁市水利局文件

普水字〔2022〕 173 号

签发人：王瑞光

关于扎实做好 2022 年“龙舟水”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水利所，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龙舟水”降雨期。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我市“龙舟水”偏多 2 成，约为 400~440 毫米，主要降雨时段分别在：5 月 26—27 日、5 月 30 日—6 月 1 日、6 月 5 日—6 日、6 月 9 日—12 日、6 月 18 日—20 日。近期省防总、省水利厅相继召开防范应对“龙舟水”工作视频会议，上级水利部门和三防应急部门发出了关于做好“龙舟水”防御工作的通知，省、市主要领导同志对统筹做好“龙舟水”期间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作了专门批示。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做好今年“龙舟水”期间极端天气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前段时间我市出现了大范围强降雨，土壤含水量高、江河水位抬高，部分水库临近汛限水位，

防汛形势严峻。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龙舟水”防御工作，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时刻紧绷防汛这根弦，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对降雨的持续性、全面性、极端性，以及降雨引发的次生灾害、旱涝急转、施工风险等保持高度警惕。要坚持底线思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最不利情况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要切实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严密防范措施，特别是抓好水库“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要环节”的落实，对水利防汛责任人有变动的，要及时报送市水利局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确保责任不断链、指挥不断线。

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水雨情变化，加强会商研判，提前组织对全市水库蓄水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水位较高的水库，落实提前进行预排。坚持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建立预警发布和接收机制，特别是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镇要充分发挥已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作用，及时接收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告知相关人员，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无盲区，第一时间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盯紧盯牢重点关键环节。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巡查、巡防力度，盯紧盯牢重点关键环节，组织对辖区内水利工程、在建工程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重点加强小水库、小山塘、小水电站、低标准堤防、病险水库、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尤其是要安排经验丰富人员对水库和山塘进行排查，坚决落实防汛预案各项措施，发现问题抓紧整改，全面化解安全

风险隐患。对 63 宗今年检查已发现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要逐宗建立安全隐患防范台账，务必在 5 月 25 日 18 时前按要求逐项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对水库溢洪道有隔栅等阻碍排洪设施的，务必在 5 月 25 日 18 时前全部拆除清障，确保行洪畅通。

四、注重乡村内涝防御工作。各地要注重乡村内涝的防御工作，重点加强对沿河低洼区内涝的预警预报，提早落实乡村易涝点、易积水路段、易浸房屋的排涝排水工作，疏通田间排水沟渠和村庄下水通道，确保不发生严重内涝。要检修排涝设备、调试排洪闸启闭设备，对排涝泵站进行试机，确保排涝系统运转正常。

五、抓好应急抢险准备和储备防汛物资。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现有工程防汛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提早做好人员集结和装备的应急抢险准备；要按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要求，及时查欠补缺，贮备足额防汛物资，做到有备无患。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级水利部门要迅速行动，层层压实防汛责任和细化防汛安全措施，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了解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坚决落实“四个第一”，即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处置，确保值班值守有人有反响。

